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41號

原告 魏嘉玉
訴訟代理人 姜讚裕律師
被告 李春美
川江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蘇雅琪
共同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康鈺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4年5月6日下午5時宣判期日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4年6月9日下午5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香如